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9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新县将军路 666 号羚锐制药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21 年 7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主持人提名本次会议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并举手表决；

三、由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股东的质询；

五、由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以上议案；

六、在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律师的监督下，由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布现场会议暂时休会；

九、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十、宣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参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宣布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2

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订《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且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等。
- 7、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
-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9、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4

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技术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竞争力，增强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实施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交所提出申请及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持有人认购份额的变更以及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